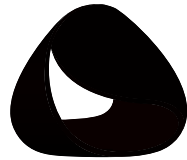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

— —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291-82410034 李成林

并建议。我们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成林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6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等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等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6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公告情况

（一）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补充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	--	--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普董会授权）：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S00006 号

江苏恒顺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中国恒顺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我们的审计是在贵公司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的审计不能代替贵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指企业为了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护企业声誉,而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活动,包括政策、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或运行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或者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重大错报或漏报。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我们认为,贵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

四、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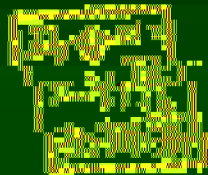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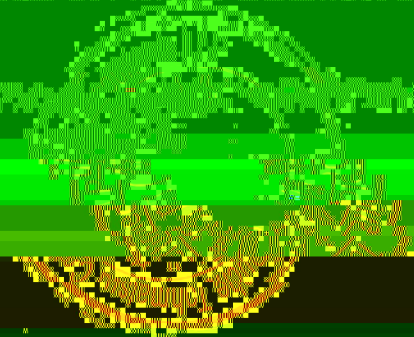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年12月29日



1

2

2.1

2.2

2.3

3

3.1

3.2

4

4.1

4.2

4.3

4.4

4.5

5

5.1

5.2

5.3

5.4

6

2016

2016

1997			2016
3,462,729,405		H	1,387,482,000
40.07%	A		59.93%
	2,075,247,405		40.53%

2016	121	26	507
350	2023		

2016	
2013-2015	2015

173

6

95

2016

2016

2016

39

25

18

2

6

2016

2017

7

20

2016

2016

2016 12 31

2016

2016

54

e

2016

20

2016

363

2016

2016

2016
1504
225.64 1231 2016
126.19 13 2
85 12.75
343 83.83

2016

” ”

2010-2016

2016

121

2023

,

0.15

2016

44.13%

2.57

123

26

36

13

2015

14.74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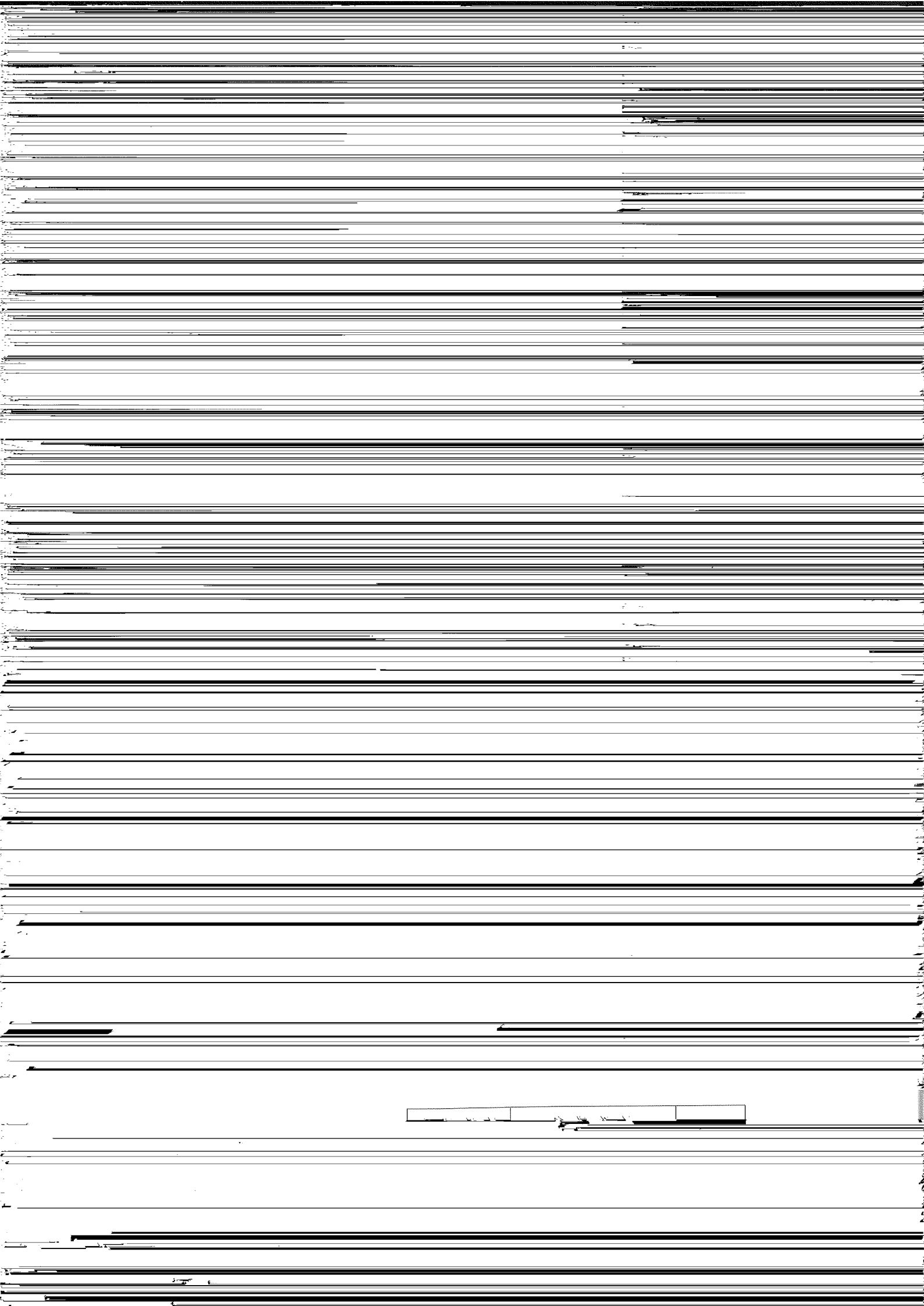
2016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
贷款

大股
东及
其子
企业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18

8

15、我们在二零一五年内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计师高计的二零一五年审计报告内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外担保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提出了建议；审核确认了高计会计师审计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中期报告，并取得了会计师的书面意见。

1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0791-82710094 张庆华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

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林德普通合字（2017）第001号。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
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
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对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财务资料进行了审计，对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七条，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
期满近反潜港余音是所办亡而规划之置形，其任聘资、
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

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
独立意见：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
业务过程中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
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
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没有发现聘
1147 条规定的情
解除之情形，亦必
格符合相关规
程》等有关规

六、对

我们对
发表如

1、在
正商业

2、
业条款
而言，

孙传尧

刘二飞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七年四月

0791-82710034

李时强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2. 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李时强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

签署：



孙传尧 刘二飞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